

柳州市政府采购

合同书

项目名称：校园安全保卫管理服务采购

采购合同编号：12N49859786X20251

采购人（甲方）：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朋宇组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9786X20251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朋宇组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校园安全保卫管理服务采购（LZZC2024-G3-991148-THGC）

签订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签订时间：2025年1月27日

采购计划文号：LZZC2024-G3-02743-001、LZZC2024-G3-02743-002、LZZC2024-G3-02743-0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投标文件、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事项

1. 服务范围：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文苑路2号）范围内及校园周围。

2. 服务内容：提供校园安全保卫服务，负责校内及周边安全防范、治安管理、交通管理、消防管理以及服务岗亭日常卫生保持等工作，维护好校园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

3. 服务人数：乙方向甲方派驻保安服务人员35名。如甲方需要增加或减少保安人员的，双方在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甲方提前一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同意后，自次月起按照甲方需求增加或减少保安人员。

4. 工作时间：全年无休，双休日、节假日照常值勤。实行24小时值班制，乙方自行负责为安保员调休、补休或发放加班工资、各类津贴等。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2025年1月27日起至2027年7月31日止。若合同服务期满后，新一轮服务商未启用前，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延长服务期至启用新一轮服务商止，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3个月。

第三条 保安服务职责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严格按本项目人员岗位及人员配置需求配备保安人员，保安人员的聘用、任免或调整，需报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执行。

2. 负责统一配备所有保安员服装。

3. 负责配备开展保安工作时所需用品、工具及校园安保车，具体要求如下：

（1）配备开展保安工作时所需办公用品（含电脑、打印机）。

（2）配备1辆巡逻汽车、4辆2轮巡逻车，要求全新手续齐全，喷涂有巡逻字样、安装有车载警报灯。

（3）配备开展保安工作时所需用品：如对讲机、手电筒、雨伞、雨衣、水鞋、门岗遮阳伞、警戒

带等。

(4) 具有一级防备器材（安保组合装备柜 2 个、防刺服装 4 套、防暴头盔 4 个、防暴盾牌 4 个、防暴钢叉 4 个、防暴脚叉 4 个、防暴长棍短棍各 4 条、防割手套 4 套，束缚带、辣椒水等）。

4. 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岗位工作职责、工作流程、责任区人员、作业登记、考核评分成绩等必须上墙公示。

(二) 工作要求

1. 严格执行甲方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协助保卫处做好校园安全稳定工作，保证学校的教学、科研、学习、生活安全稳定，保护学校公共财产安全和学校师生人身安全不受侵犯。

2. 上岗人员严格执行各岗位工作要求，按要求定期对校园公共区域、楼栋、通道、教室、办公室等消防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和不安定因素，要及时向学校保卫处报告，并积极协助解决。

3. 做好学生的安全保障工作，发现治安、消防、自然灾害等各类突发事件要在第一时间向学校保卫处报告，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控制局面，防止事件进一步发展。

4. 做到 24 小时巡逻，加强节假日的安全保卫工作，严格规范门卫管理，协助保卫处做好大型活动的护校和交通指挥工作。

5. 加强对流动人员的监控工作，严格执行外来人员登记管理制度。

6. 加强对机动车、电动车、自行车等车辆的管理，校门实行道闸智能识别通行制度，进出学校机动车、电动车凭大门道闸智能识别系统进出校门，引导车辆按指定地点停放，无识别车辆需经来访部门同意，办好登记手续，方可进校，凡有物资需出校门，必须有相关部门签字后方能放行。

7. 严格遵守监控室和消防控制室管理规定和值班室制度，24 小时不间断记录监控、消防设备的运行情况，做好监控、消防设备的日常自检及保养，设备出现故障及时通知保卫处处理，保障监控、消防设备设施完好。

8. 每周、月必须召开安全小结会，必须做好会议记录，及时向学校反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校园治安防范工作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有检查纪录、有评比、有总结，奖罚分明，每月开展一次学校安全大检查。

9. 乙方对派驻在工作岗位上保安人员负责管理、监督，派驻保安人员在工作时间以外一切活动属个人行为，所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民事纠纷由其个人承担全部责任。

10. 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规章制度，爱护各类设施、设备，尤其是贵重物品、设施的安全保护。由于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在日常工作中不慎给甲方设施、设备、材料及甲方客户物品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1. 乙方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做好安保人员培训和教育，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派驻

的员工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防护，因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违规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由中标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三）人员素质及相关要求

1. 配备人员应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所要求的从业条件并达到业务技能培训标准。
2. 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年龄在 23-55 岁，身体健康，男子身高 1.65 米以上，女子身高 1.55 米以上，有校园安保管理工作经验的人员。
3. 身体健康，无精神疾病和心理疾病。
4. 品行端正，无不良嗜好，热爱本职工作，熟悉工作业务，经过安保专业培训。
5. 具有较强的沟通能力，能吃苦耐劳。
6. 有爱心、责任心，工作踏实，认真负责。
7. 派到学校服务的安保人员要求持有保安员证，监控岗安保人员要求持有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具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
8. 派到学校服务的安保人员，乙方应按照劳动法的相关要求为其办理相关保险并在服务期间提供相关凭证。使用的人员在工作期间所发生的人事纠纷、人身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负责对乙方落实合同履行、相关管理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遣的安保员进行挑选、更换，并在安保服务范围内对安保员的工作进行安排。有权要求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安保人员的工作。
2. 甲方保卫处有权对乙方及其派遣安保人员的安保工作情况、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建议。
3. 安保人员的考勤考核由甲方保卫处负责，并定期向乙方反映情况。对安保人员的考勤考核具体规定由甲方保卫处负责制定并实施。对不能完成工作数量、质量或有违章违纪行为的，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和地方的规定及依法制定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处理。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遵守规章制度、不履行岗位职责、经教育不改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派遣安保人员作退回、辞退处理，并由乙方及时调换符合选用条件的安保人员派遣到甲方。
5. 由甲方保卫处审定乙方拟定的服务方案和相关工作制度。
6. 由甲方保卫处检查监督乙方及其派遣的安保人员提供服务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7. 甲方认定安保人员违反规定行为的，应当收集相关证据，并报乙方备案。
8. 甲方可按本条本项下列约定将安保人员退回乙方：甲方应当提前一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附相应材料：
 - （1）被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开除处理或被劳动教养、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

合用工条件的；

(2) 在工作中玩忽职守、违章作业、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价值人民币 5000 元及以上）；

(3) 违反劳动纪律，迟到、早退、旷工、不服从甲方管理、不负责任、消极怠工、影响校区管理和工作程序，经甲方发现并作批评教育一次后，仍不改正错误被再次发现有前述情形之一的，或有其他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行为的；

(4) 因工作需要，被调整工作岗位，或被安排从事其他临时性工作（如抢险、救灾等），拒不服从的；

(5) 有吸毒、卖淫、嫖娼、聚众赌博或闹事、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盗窃、侵占或毁坏公私财物等违法行为的；

(6) 发现不符合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安保人员选用条件的；

(7) 患病或非因公负伤，不能正常上班或者甲方认为不适合继续履行岗位职责的；

(8) 安保人员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的；

(9)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甲方不能够或者不需要继续使用乙方的安保人员的。

9. 甲方应尊重乙方派遣的安保，不歧视派遣的安保人员。

10. 为派遣安保人员提供符合有关劳动保护规定的工作场所和条件。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在遵守国家、地方、行业及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按规定进行管理。

2. 接受甲方对乙方的安保工作情况、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考核，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立即改正，并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

3. 根据甲方的用人要求派遣符合要求的安保员，为甲方提供优质的安保服务，安保人员必须为专业安保队伍。所派人员相对稳定，如确有需要调配安保人员时，必须先行告知甲方，经同意后方可调整。如未告知甲方或未经同意，擅自调整人员，每一次从服务费总额中扣款人民币 1000 元。

4. 按照本合同、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甲方要求提供安保服务，建立本合同项目的服务管理档案，相关档案资料至少保存五年，随时供甲方查阅复制。

5. 对安保人员必须做到督查查岗，并有查岗记录。工作规章制度、工作流程记录、工作岗抽查记录上墙公示，考核记录有完备台账，随时供甲方抽查考核。

6. 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应服从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安保人员的工作调整，注意安全和规范操作，避免事故或人身伤害事件的发生。

7. 如乙方所派遣安保员有本合同约定的、须退回乙方的情形发生或不能胜任安保工作岗位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将该安保员退回乙方并换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提出更换通知的一日内更换人员。

8. 乙方负责招聘专业安保人员，必须与安保人员依法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并负责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等劳动报酬以及工伤、劳动争议的处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劳动、劳务纠纷，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必须按月准时从服务费中支付派遣安保员、管理人员的工资、节假日、超时加班费及补贴，并按国家规定为员工购买各项社会保险及工作期间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不得拖欠服务人员的工资，合同期限内乙方人员所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9. 对本服务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改变或完善配套设施设备，须提前书面向甲方申请，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10. 乙方工作人员恶意损坏公私财物、设备设施，或保管不当甲方配备给相关服务人员的器材等，乙方须照原价向甲方赔偿。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乙方不再服务本项目时，必须在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保卫处完好地移交全部由甲方提供的物品及设施设备，本合同项目安保服务的全部档案资料须同时一并完好全部移交甲方保卫处。

11. 不得将本项目以任何形式整体转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管理，若须将专项服务委托第三方专业公司承担，需书面向甲方保卫处申请，报甲方保卫处书面批准后方可执行。

12. 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有关保密制度，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甲方的涉密信息。乙方须强化工作人员的保密法律意识，制定相应工作人员保密细则，确保不泄密。

13. 负责在派遣之前和本合同履行期间对其派遣安保人员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能、安全作业规程、劳动纪律的教育和培训，教育派遣安保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每季不少于一次对安保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并将培训情况以书面形式报给甲方保卫处留存备检。

14. 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职工使用。合同期内乙方工作人员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第三人发生任何人身财产损害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5. 所派人员应着安保制服且着装整齐，规范上岗，文明执勤，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或不称职行为，按照甲方制度实行扣分扣款管理，扣款从月服务费中扣减。

16. 如因乙方派遣人员原因，造成严重影响甲方声誉、社会形象，造成负面影响，被上级领导或新闻媒体曝光的事件，每发生一件/次，一次性扣减月服务费人民币 5000 元；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17.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在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 5 日内撤离本合同项下甲方场所，并将全部场地及甲方设施设备、物品等完好无损全部交还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强制措施直接强行接管

场地，乙方设施设备及物品均由甲方按照无主物处置，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8. 为甲方开展重大活动提供人员支持保障。

第六条 服务质量

具体质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第七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计金额为人民币叁佰叁拾万零玖仟贰佰伍拾元整（¥3309250.00）人民币 106750 元/月

按月支付，次月 5 日前提交经采购人审核签认的考勤表、安保人员名单、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安保服务月度考核评分表，并提供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上月服务费，如遇假期则顺延（先服务后付款）。服务费用成本增加的，则由乙方负责；服务期内，甲方对安保服务管理费不予调整，合同履行期间服务时间不足月的，按实际服务天数结算。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1. 合同签订前 2 日内，乙方必须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 2% 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66185 元。

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1）服务期满后，乙方人走场清，人员及设施设备全部清理完成，且甲方在收到乙方提出的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后，以转账形式一次性退还给乙方，退还金额为扣款（如果有）后的余额（不计利息）。

（2）履约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行：柳州银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7040 2500 0000 0000 0270

乙方在履约保证金缴纳后，持银行回执复印件、中标通知书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

第九条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 7 天内，己方未按约定人数、时间进场，未按约定提供相应的设施及设备，导致无法验收或延迟验收的，甲方有权扣除服务费壹万元；

2. 服务期限内，由于乙方原因，不按合同规定要求提供相应服务（如空岗），学校发出书面整改告知单后仍然未整改完成，同一问题达 3 次及以上，除了按“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安保服务月度考核评分表”考核扣款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学校车辆实行道闸系统管理制度，要求 24 小时有人看守，如果因安保人员脱岗造成道闸系统或存放区内车辆失窃、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4. 学校管辖区域内财产失窃或学生宿舍被撬被盗等，如果是因安保人员脱岗或没有执行有关管理制度，乙方应根据所负责任进行相应比例的经济赔偿。

5.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及甲方要求的；经甲方书面催告 3 次后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乙方即生效，本合同即解除，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因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6.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乙方履行服务义务，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中予以扣除；若无法委托第三方代乙方履行服务义务，乙方也未能自行履行，甲方有权按照未履行的服务占总招标项目服务的比例相应扣减乙方的合同服务费用，不予支付。

8.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因服务标准等缺陷和其它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相关费用甲方可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须另补。若乙方因服务标准等缺陷和其它原因造成服务质量问题连续二个月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乙方即生效，本合同即解除，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所有经济损失。

9.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违约方按合同总价的 5%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10. 根据“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安保服务月度考核评分表”规定应执行的违约责任。

11. 乙方在服务期限结束后应按时退场，影响新旧承接单位交替的，需要承担因逾期退场给甲方和新承接单位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额外的人工成本、设备租赁费用、延误期限导致的后续项目罚款等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违约金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

第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且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另行补足：

- (一) 乙方在履行期内未按甲方要求拒不整改的情况；
- (二) 乙方擅自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分包第三方的；
- (三) 其它导致影响甲方正常运营或者甲方社会评价降低的社会舆情；

本合同所指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进行重新招标、向第三方采

购金额超出本合同所约定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费用。

第十三条 按照中国现行税法规定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含依法由甲方缴纳部分）均由乙方负担，本合同总费用已涵盖税费，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第十四条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七条 凡涉及本合同或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合同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广西朋宇组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鱼峰区文苑路2号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9号海尔·青啤（东盟）联合广场3号楼六层604号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南湖支行
账号：7040 2500 0000 0000 0270	账号：2102 1100 0930 0076 128
邮政编码：545616	邮政编码：530201
经办人：	年 月 日

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安保服务月度考核评分表

为了全面衡量学校安保服务的质量，提升安保人员的综合素质和工作表现，通过建立健全一套科学合理的考核体系，更好地激发安保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切实提升安保工作的专业性与规范性，为学校正常运行和师生的安全提供有力保障，特制订本安保服务考核评分表。

类型	序号	考核内容	评价标准	评分	备注
工作作风	1	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时刻保持高度的自律性；积极参加各种安全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的安全意识和技能水平，以更好地应对各种突发情况。	达不到予以警告或扣1-5分/人/次		
	2	尊重领导、服从安排、听从指挥、态度认真、坚守岗位、时刻保持高度警惕，确保工作有条不紊、安全有效。	达不到予以警告或扣1-5分/人/次		
	3	服务态度热情周到、礼貌得体、主动提供帮助和解答问题。	达不到予以警告或扣1-5分/人/次		
	4	团结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应对各种挑战和困难；相互支持、相互鼓励，共同完成任务。	达不到予以警告或扣1-5分/人/次		
仪容仪表	1	应统一穿着公司发放的制服，保持仪容整洁端庄，展现精神饱满的工作状态。	达不到予以警告或扣1-5分/人/次		
	2	应确保所有纽扣扣齐，拉链完全拉好，严禁卷起衣袖或裤腿，以维持整洁、规范的着装形象。	达不到予以警告或扣1-5分/人/次		
	3	必须保持整洁规范的仪容仪表，严禁蓄留小胡须、鬓角以及过长指甲，同时不得佩戴任何外露饰物品。	达不到予以警告或扣1-5分/人/次		
	4	对于未按规定着装、未携带规定装备，以及言谈举止不符合文明规范的人员，将进行处罚。	达不到予以警告或扣1-5分/人/次		
工作纪律	1	要熟知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各项工作制度，确保执法公正、公平、公开。	达不到予以警告或扣1-5分/人/次		
	2	要爱岗敬业，认真负责，始终保持高度警惕，确保责任区域的安全稳定。	达不到予以警告或扣1-5分/人/次		
	3	要注重团队协作，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共同维护校园治安和谐。	达不到予以警告或扣1-5分/人/次		

4	要严守国家机密和单位内部信息，防止泄露，确保信息安全。	达不到予以警告或扣 1-5 分/人/次	
5	要文明执法，礼貌待人，维护法治形象，树立良好作风。	达不到予以警告或扣 1-5 分/人/次	
1	在服务学校期间，保安公司未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工作职责或配备相应人员，从而导致工作质量受到影响。针对此类情况，学校将采取整改通知单的形式通报到安 保公司。若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完毕或整改完毕的。	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的，仍需扣 20 分	
2	服务期限内，由于乙方原因，不按合同规范要求提供相应服务（如空岗），学校 发出书面整改告知单后仍然未整改完成的。	同一问题达 3 次及以上，除了按“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安保服务月度考核评分 表”考核扣款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在工作中胆怯退缩，未尽职责，导致损失和影响行为的。	达不到予以扣 5-10 分/人/次，情节严重的 予以辞退	
4	禁止出现空岗或顶岗的现象。	发现一次扣 1-5 分/人/次	
5	在岗期间，严禁出现串岗、睡岗、迟到、早退等行为。	发现一次予以警告或扣 1-5 分/人/次	
6	安保人员未持证上岗的。（保安证、消防设施操作员证）	发现一次予以辞退，并扣 5 分	
7	未能认真履行门岗职责，有效管理人员、车辆出入校门。（校外人员入校需核验 身份做好登记）	发现一次予以警告或扣 1-5 分/人/次	
8	工作中服务态度差，导致被投诉的。	发现一次予以警告或扣 1-5 分/人/次	
9	货车驶离校园，未按照规定严格核实出门条及检查车内物品，从而导致财产损失 的。	达不到扣 1-5 分/人/次，情节严重予以辞 退或赔偿损失	
10	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学校要求完成相关演练培训的。	达不到扣 1-5 分/人/次	
工作质量			
工作质量			

11	相应管理制度未予以悬挂，防暴器材及巡逻车等配备亦未到位。	达不到扣 1—5 分/人/次	
12	针对安防及技防设施器材，需定期实施检查，以确保其性能保持优良。一旦发现问题，应立即上报，并持续跟踪，直至潜在隐患得以消除。	达不到扣 1—3 分/人/次	
13	严格执行巡查巡逻制度，着重加大责任区内火灾、治安防范关键区域的巡查力度，以及重要设施防盗等措施的落实。	达不到扣 1—5 分/人/次	
14	在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时，务必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须及时向公安机关和保卫部门报告，同时确保现场得以妥善保护。	达不到扣 1—5 分/人/次	
15	在火灾发生时，应迅速采取有力措施，根据火势的严重程度，果断作出决策，及时报警并向学校相关部门通报。	达不到扣 1—5 分/人/次	
16	严格执行交接班规程，在交接班过程中，务必明确上一班的遗留问题及交付的事项。若遇重大事件发生时，需要协助处理时不得下班。	达不到扣 1—5 分/人/次	
17	严密保守单位设备状况、监控范围及设备缺陷等机密信息，防止外部泄露。监控室严禁非授权人员进入，未经批准，禁止拍照和录像。	达不到每次扣 3 分/人/次，情节严重予以辞退。	
18	对发现有师生或外来人员违反学校规定，如损坏公共设施、在湖边钓鱼或游泳、捕鸟等行为，应立即予以制止，并通报保卫部门进行处理。	达不到扣 3 分/人/次	
19	监控室人员要时刻观察视频监控屏幕、接听报警电话和熟悉操作消防控制设备，一旦接到报警，应立即通知巡逻人员到达现场核实，确认后及时处置。若发生重大问题，及时向学校值班中层领导或保卫部门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应立即报警处置，并做好相关记录。	达不到扣 3 分/人/次	
20	巡逻人员务必严格遵守既定路线、巡逻时间，保持自觉、严谨、精细的工作作风，始终保持高度警觉。在巡逻中，应主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及时消除潜在风险，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达不到扣 1—3 分/人/次	



21	在校内发现邪教、封建迷信、赌博、卖淫嫖娼、寻衅滋事或煽动闹事、打架斗殴等非法活动，发现不及时或不及时制止的。	达不到扣 5—10 分/人/次	
22	对校内车辆违规停放未及时制止或未张贴罚单的，发现学校门口和道路出现拥堵不及时疏导的，学生在上下课高峰期未实施封路管控现象的。	达不到扣 1-3 分/人/次	
23	对发现在校内任意张贴悬挂各类标语、散发违法广告等行为的人员，未及时制止或完全不制止行为的。	达不到扣 1-3 分/人/次	
24	每月月底需提交一份月度安保工作总结、巡逻记录本、车辆人员进出管理、每周、月会议等工作台账备查。	达不到扣 5 分	
25	每月提供在岗人员名册、考勤表中未能按照采购需求及保安公司的响应承诺安排工作人员的。	达不到扣 3 分/人/次	
26	其它工作失职行为。	达不到扣 1—5 分/人/次	
1	辱骂、刁难师生或来访单位，给学校声誉、形象受损的。	视情节轻重给予扣 5-15 分/人/次，严重的予以辞退	
2	教唆、胁迫、威胁他人违反本办法者；组织、煽动他人聚集闹事，造成严重后果的。	扣 5-15 分/人/次，严重的予以辞退	
3	提倡团结互助的精神，互相爱护，安保人员内部发生争吵打架斗殴者。	视情节轻重给予扣 3-10 分/人/次，严重的予以辞退	
4	线上线下散布虚假信息者，以及涉及其他违法、犯罪及违反规章制度行为的。	扣 3-6 分/人/次，严重的予以辞退	
5	在上岗前及在岗期间，严格遵守禁止饮酒的规定，以确保工作安全与健康。	发现一次予以警告或扣 1-5 分/人/次	
其它扣分			

6	应确保各岗位卫生状况良好，必须保持岗位环境整洁、有序，无杂物堆放，确保工作区域的整体清洁与整齐。	发现一次予以警告或扣 1-5 分/人/次	
7	在岗期间，禁止吸烟或在校园内边走边吸烟者。	发现一次予以警告或扣 1-5 分/人/次	
8	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根据合同为派驻学校的安保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社保等。	发现一人次予以警告或扣 5 分	
1	发现和抓获各类犯罪分子。	根据案情和案值大小每次加 5-10 分/人/次	
2	工作积极主动，维护规章制度，在履行职责中临危不惧，奋不顾身，敢于同违法分子作斗争，见义勇为者，敢于和不良倾向作斗争。	加 5 分/人/次	
3	发现事故苗头及隐患，及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故发生。	根据实际情况每次加 5-10 分/人/次	
4	提出合理化建议，采纳后有明显效果。	采纳一条加 5 分/人/次	
5	有其他明显成绩需要奖励的。	加 5 分/人/次	
6	为师生做好事，拾金不昧，收获感谢信、锦旗等表彰的。	加 10-20 分/人/次	
7	秉持正道，强化宣传力度，年内荣获学校通报表扬及市级以上荣誉表彰的。	加 10-20 分/人/次	
月度考核总体分数:		累计加分:	
考核等级:		累计扣分:	
<p>备注:</p> <p>1. 扣分项目: 按月度考核等级扣分实施, 满分为 100 分。</p> <p>(1) 月考核等级分数为 90-99 分, 每扣一分对应扣除当月安保服务费 200 元 (100 分及以上不予扣除);</p> <p>(2) 月考核等级分数为 80-89 分, 每扣一分对应扣除当月安保服务费 400 元;</p> <p>(3) 月考核等级分数为 70-79 分, 每扣一分对应扣除当月安保服务费 600 元;</p> <p>(4) 月考核等级分数为 69 分及以下, 当月考核不合格, 每扣一分对应扣除当月安保服务费 800 元。</p> <p>以上此类因月度考核扣分所产生的扣除费用, 将在每月支付的服务费中一并进行计算和体现。</p>			



2. 当乙方连续三次的考核总评分不合格（低于 70 分），或月考核总评分为 0 分时（如发生因安保人员处置不当产生重大安全事故），或服务期限内，由于乙方原因，不按合同规定要求提供相应服务（如空岗），学校发出书面整改告知单后仍然未整改完成，同一问题达 3 次及以上，除了按“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安保服务月度考核评分表”考核扣款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奖励分项目：每奖励一分，可用于抵扣当月被扣除的分数，不视为奖励性质的费用。